

#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执行前述规定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期末余额 336,739,966.57 元，年初余额 250,666,519.05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期末余额 216,355,483.92 元，年初余额 205,865,424.69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发生额 40,350,566.31 元，上期发生额 39,234,851.56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1 日